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添貴

上列被告因111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上午9時在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黃柏霖
法　官　林敬超
法　官　錢毓華
1號國民法官
2號國民法官
3號國民法官
4號國民法官
5號國民法官
6號國民法官
備位4號國民法官
書記官　蕭秀蓉
通　譯　胡佳君

到庭被告與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　廖維中
檢察官　楊士逸
檢察官　葉幸眞
被　告　鍾添貴
選任辯護人　郭泓志律師
選任辯護人　陳妙真律師
公設辯護人　張宏惠

餘如報到單記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受訊問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鍾添貴　＜年籍資料詳附件＞

審判長問

有無居住在上開地址？

被告答

有。

審判長諭知：今日續行審理程序。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為刑法第271 條第1 項殺人既遂罪嫌，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對上開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點呼證人鍾吳美霞入庭訊問。

證人答

鍾吳美霞 ＜年籍資料詳附件＞

審判長問證人

與本案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80 條第1 項各款所列之關係？（告以要旨）

一、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等。

二、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三、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有無親屬或婚約關係？

證人鍾吳美霞答

我是他太太。

審判長問證人

依刑事訴訟法第180 條第1 項規定，證人得拒絕證言，證人

是否行使拒絕證言權？

證人鍾吳美霞答

我拒絕作證。

審判長問

可是你先生傳你來作證，你要拒絕作證？

證人鍾吳美霞答

是。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答

沒意見，這是她的權利我們尊重。

檢察官廖維中答

尊重證人行使她的權利，因為無法取得證人於審判中之證述，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2 之規定，認為證人於警詢中的證述，例外具有證據能力。

審判長告知：因為證人鍾吳美霞拒絕作證，且這是她的權利，所以鍾吳美霞可以先行離席或是在庭旁聽。

審判長問

檢察官這邊是否要聲請調查鍾吳美霞警詢筆錄？

檢察官廖維中答

是。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起稱：補充一下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2例外的情形，也就是警詢能力例外具有證據能力的部分，他還是要經過調查特別可信性。

審判長問

有無要提出特別可信性來釋明，如果要的話，就要請國民法官先行離席？

檢察官葉幸眞答

請國民法官先離席，我們再針對特別可信性的要件做說明。

審判長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先行離席。

審判長問

是否聲請調查鍾吳美霞之警詢？

檢察官葉幸眞答

是。

審判長問

如果聲請調查，就如剛才辯護人所述的，警詢所講的原則上沒有證據能力，你們要主張有證據能力，有什麼特別可信性？

檢察官葉幸眞答

我們提出如下簡要說明，首先依照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2346號判決意旨，所謂審判中不符，包含在審判中經許可拒絕證言的情況，也就是按照最高法院的意見，鍾吳美霞今天到庭拒絕證述，已經符合該條所規定之前後證述內容實質不符的情況，而本件證人鍾吳美霞於警詢中已經證述，且從監視錄影擷圖畫面所示，也就是騎乘本案綠色機車沿著檢證15路移動的人就是被告，畢竟鍾吳美霞跟被告結褵數十年。

審判長問

請檢察官先不要講證明力，請先講有何特別可信性？

檢察官葉幸眞答

我們針對刑訴法159 之2 的構成要件逐一說明。

具有特別可信的特別情況，按照最高法院的實務見解，要比較的是他前後所述的外在環境跟情況來判斷誰比較可信，按照鍾吳美霞製作警詢時的情況來說，警方是以一問一答的方式製作警詢筆錄，筆錄內容也是開放性詢問，檢證15監視錄影畫面照片所示之人到底是誰，他並沒有誘導詢問，他是開放性的詢問，而本件警方雖然沒有以真人選擇式列隊方式或是製作犯罪嫌疑人指認表讓鍾吳美霞指認，但是按照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五點但書規定，犯罪嫌疑人與指認人互為熟識，或是長時間近距離接觸的人，可以單一指認，所以雖然警方是直接提供照片給鍾吳美霞指認，但這與程序上並沒有不合，這邊一併做說明。

再者，警詢中，警方一來並沒有跟鍾吳美霞表明是在調查照

片中的人涉及什麼樣的案件，而鍾添貴當時也沒有在製作警詢筆錄的現場，所以當鍾吳美霞在指認照片中的人就是鍾添貴時，自然不會有所顧忌，而是依照她對於鍾添貴身形的熟悉程度，直接向警方表明照片上的人就是鍾添貴，相較之下，在審判中鍾吳美霞既然已經知道他先生鍾添貴被檢方以殺人罪起訴，又必須在鍾添貴在場的情況下作證，心裡上自然多所顧忌，根本就會有維護鍾添貴的想法，所以比較警詢中跟審判中的陳述情況，自然可以認定鍾吳美霞於警詢中之陳述較為可信。

接著就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的要件而言，按照最高法院的實務見解，是就具體個案案情及相關卷證判斷之後，為發現真實的目的，認為除了該項審判外陳述以外，已經無法再就同一供述者取得相同內容的供述，如果用其他證據替代也無從再達到同一目的的情況而言，那鍾吳美霞已經在審判中明白的拒絕證言，基於釐清犯罪事實的目的，除了鍾吳美霞的警詢以外，已經無法再由鍾吳美霞取得警詢中內容相同的供述，而就指認的正確信而言，現實上殊難想像有什麼樣的指認是可以比結褵數十年的太太更熟悉丈夫身形的人，由此可見，鍾吳美霞於警詢之證述對於證明犯罪事實而言有其必要性，綜上，檢方認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2 規定及上開最高法院實務見解，鍾吳美霞的警詢筆錄具有證據能力，而且足以證明本件爭執事項第二點，也就是案發當日騎乘本案綠色機車的人就是被告鍾添貴。

審判長問

對於證據能力部分有何意見表示？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答

首先對於特別可信性部分，檢方剛才認為說因為警詢時，鍾吳美霞是採一問一答的方式，但是在我們看筆錄的時候，可以發現所謂提示照片的部分，照片的上面其實早就已經有另一名證人林義德的簽名，這個其實已經有造成一個暗示，認為說就是這個人，所以他才會簽名其上，所以他的指認上其

實就已經具有瑕疵。

再者，雖然檢方認為說在沒有告知犯罪事實的情況下，鍾吳美霞當時在警詢時沒有心理壓力所做的陳述是比較可信的，但是最近親屬的拒絕證言權，就是為了保障親屬間如果說有可能會造成一些刑事上面的顧忌時，這是他的權利他可以拒絕作證，證人有作證義務，但是在最近親屬間他是可以有拒絕作證的權利，但是在本件警方沒有在前面告知她作證可能會因此使他受訊問的那個人可能會讓親屬之間受有刑事上的追訴，這已經是實質上剝奪了最近親屬的拒絕證言權。再者，再針對證明犯罪事實所必要的必要性上面，本件他只是在指認說監視器裡面的人是誰，但是這個監視器並不是犯罪現場的監視器，也就是說它並沒有辦法證明在本件的命案裡面，到底是由誰去做這樣的一個事情，你拿一個路上的監視器去給他看，他不知道他要證明什麼，這件事情真的有辦法去作為本件命案必要性的調查嗎，這一點是有存疑的，以上。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答

補充一點，昨天檢方有提示訊問人小隊長李宏益的筆錄，檢方是主張李宏益的作證內容，解釋警詢內容是沒有誘導的，但是我們看了鍾吳美霞指認的那張照片，照片上面有其他證人的簽名，顯然他們是用同一份照片給兩個證人去做指認，顯然這個是在有誘導情況下的指認，所以我們認為警詢過程中，不管是筆錄以及指認行為並沒有具有特別可信性。

檢察官葉幸眞答

我們再說明一下，所謂的誘導是因為他可能會有錯誤的可能，所以我們才會說誘導，不是很熟識的人可能會錯認，那我們可以說他確實有誘導，但是鍾吳美霞跟鍾添貴結褵數十年，她對於他的身形致為熟悉，如何可能會有誘導這樣的事實情況存在，這個基本上是沒有可能的事情，何來誘導。

再者，剛才已經說明過，在審判中拒絕證言，按照最高法院的意見，他事實上就是陳述內容實質上前後不符，他就是刑訴法159 條之2 的狀況，在這樣的狀況之下，依本條規定認

為她警詢中陳述是有證據能力，自然於法有據，再來，鍾吳美霞指認的這個部分，檢證15被告確實有前往現場，當然一個犯罪事實需要有許多的證據組合而成，而不是割裂認定，當然也不是割裂各別去看其中某一項證據，事實上也不能僅憑某一項證據就去認定一個人涉犯殺人罪，但這項證據對於去認定構成要件、去認定犯罪事實而言具有它的重要性，當然也就是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以上。

審判長問

有何補充？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答

依照剛才檢察官認為的最高法院的意旨，似乎是認為說只要在審判中拒絕作證，就可以構成特別可信性的情況，但是刑訴法第159 條之2 還有其他要件認定還是要去調查特別可信性，不能夠僅憑拒絕作證，就認為警詢中所述具有特別可信，否則已經實質剝奪了拒絕證言權的意旨。

再者，依照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十條第二項就有提到對於不同指認人或不同被指認人之指認程序，皆不得以同一份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實施指認，本件在警詢筆錄就可以明確的發現，同一份指認表上面同時具有林義德及鍾吳美霞的簽名，所以他已經是用同一份指認表下去讓證人去做指認，這個情形下很明顯已經符合同一個注意事項第十條裡面的，有可能有誘導性及暗示性的事項會影響到他指認的一個正確性，以上。

檢察官葉幸眞答

這邊再補充說明一下，剛剛辯護人似乎是有一點誤會，前後不符跟特別可信性是兩個不同的要件，前後不符我們在本案當中，在現在的這個案件而言，指的是他前面有講，但是審判中拒絕陳述，這兩個要件是截然有別的，不是說前面有講後面拒絕證言，這就叫特別可信。特別可信是比較前後的狀況，那如何比較前後的狀況，剛才我們已經做了說明，在警詢當中她陳述的狀況是比較自由的，她不用顧忌在場的先生

，那現在在審判當中，顯然她心理上會有一定程度的壓力，
這樣比較起來，具有較可信的特別情況，補充如上。
審判長問
還有何意見補充？
辯護人均答
無。
審判長諭知：本院於準備程序中所為原裁定認鍾吳美霞之警詢筆錄沒有證據能力，惟證人鍾吳美霞今日到庭後拒絕證言，所以無法取得鍾吳美霞在審判中的證述，是本院裁定後所憑之基礎事實有改變，經檢辯雙方就證人鍾吳美霞之警詢筆錄是否具有特別可信性而有證據能力陳述意見後，本院經評議後認為檢察官聲請有理由，依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5 項規定，重新裁定鍾吳美霞的警詢筆錄有證據能力。
審判長請國民法官均入庭。
審判長問
對於鍾吳美霞警詢筆錄的調查次序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在詢問曾志強前先行調查。
辯護人均答
無意見。
審判長問
所以先調查鍾吳美霞的警詢筆錄，再詢問證人曾志強，最後再詢問被告，對於這樣的證據調查次序，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無意見。
辯護人均答
無意見。
審判長告知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因為鍾吳美霞拒絕證言，所以檢察官聲請調查鍾吳美霞之警詢筆錄，而本院裁定認為現在可以調查，所以現在檢察官要提示吳美霞的警詢筆錄給各位國民法官看。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證據調查程序，請檢察官就鍾吳美霞警詢筆錄進行證據調查。

檢察官廖維中起稱並提示如下證據（如簡報檔所示，並於調查完畢後立即提出於法院）：

檢察官廖維中答

本件來闡明一下，證人鍾吳美霞於警詢中所做的筆錄，時間是109 年2 月23日早上8 點10分做到早上的9 點20分，受訊問人是鍾吳美霞，而鍾吳美霞是本案被告鍾添貴的太太，筆錄來看，警察先問其年籍資料是否為其本人，她說是我本人沒錯，警察提示翻拍照片4 張，裡面的男子，給你指認是何人，照片中機車顏色是什麼，該機車是何人所有，鍾吳美霞說4 張翻拍照片中的男子是我先生鍾添貴，機車她指認為綠色，她承認該機車的車主是她本人，但是平常都是她先生在使用。

這邊跟大家解釋一下，警察問的問題是開放式的問題，例如提示翻拍照片4 張內的男子，經你指認為何人，警察並沒有說明該男子涉及殺人罪，或是該名男子是不是鍾添貴，甚至也不問說該名男子就是鍾添貴對吧，因此警察問的問題完全是開放式的，並沒有誘導過，機車顏色、何人所有，都是單純提示照片讓鍾吳美霞親自去看、去指認，編號183 照片中有一名男子騎乘機車從畫面的右上角騎乘機車往我們這個方向過來，下一張照片，又有一名男子騎乘本案機車從照片左下角往右上方行駛，同時在給鍾吳美霞看這一張照片，也是昨天大家都看過的，也是一名男子騎乘綠色機車往照片的左上角方向行駛，明顯看得出來這個男子的身形，而且這個男子騎車有一個特殊的姿勢，就如同昨天到庭的證人也有證述，接著下一張照片就是金麟寺的路口也有拍一名男子騎乘綠色機車的照片給證人鍾吳美霞指認。

我們再從鍾吳美霞筆錄來看，警詢問她翻拍照片車號是多少，讓鍾吳美霞自己回答，是鍾吳美霞說車牌號碼YWU-552 號，而非警察說車牌號碼是YWU-552 號讓鍾吳美霞回答是否，

警察也是用開放式的問題來問鍾吳美霞，接著警察再問說你知不知道鍾添貴在109 年2 月18日也就是本件命案的當天，鍾添貴穿的衣服顏色是什麼，鍾吳美霞說我忘記了，警察再提示剛剛的4 張照片給鍾吳美霞看過之後，問經過你查看之後，鍾添貴的穿著是什麼，鍾吳美霞說戴帽子，穿藍色牛仔褲、灰色上衣及雨鞋，警察再問，鍾添貴於109 年2 月18日有無外出工作，這邊證人鍾吳美霞回答，鍾添貴並沒有外出工作他在家裡做回收、在家做園藝，但是她說她不知道鍾添貴有無外出，所以她這邊是說鍾添貴目前沒有工作，但是不知道她先生有沒有外出，警察再次跟證人鍾吳美霞確認，怎麼能夠確定照片中的男子是鍾添貴，鍾吳美霞只是回答說「因為鍾添貴是我先生，我一看便能確定是他」，從這一點可以聯結到檢察官昨天向大家解釋的熟人指認不需要給他看六張照片或是隨意的幾張照片來指認，因為他們是夫妻，所以鍾吳美霞一看因為是先生便能夠確定是他，因此這邊並沒有所謂誘導指認，或是讓她錯誤指認的情形。

接著，警察再問鍾添貴最近有無跟人發生糾紛，跟什麼人發生什麼糾紛，鍾吳美霞就說我不知道，接著，警察再問提示本案木質轎栓1支，有無在家裡看過或是看見鍾添貴持有這支木質轎栓，是否是你家的東西，鍾吳美霞說沒有看過，也沒有看過鍾添貴持有這個東西，警察再問109 年2 月18日在大光里附近發生的命案也就是本件的命案，你是否知情，是否知道是誰做的，鍾吳美霞說有聽人說過發生命案，但是她不知道是誰做的，警察再接著問是否認識發生命案的被害人，鍾吳美霞回答認識，警察再問鍾添貴跟你還有郭林月蓮有無糾紛，鍾吳美霞說她先生鍾添貴跟郭林月蓮之間有土地糾紛，這個土地糾紛可以連結到昨天檢察官提出的一些證據及證人證述，鍾添貴跟被害人郭林月蓮之間有土地糾紛，但是鍾吳美霞說她自己跟被害人郭林月蓮並沒有土地糾紛的，最後警察再問她說以上所言是否實在，鍾吳美霞則說實在，他剛才講的都是實話，本件經受訊問人簽名捺印，所以鍾吳美

霞確實有看過這份筆錄，卷內筆錄都是照她的意思打得，她才簽名在筆錄上，而小隊長李宏益是詢問人也在筆錄上面簽名，所以兩個人簽名也可以擔保筆錄內容是正確的。

以上是檢方對此部分的證據調查。

審判長問

對於書證的證明力有無意見？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答

從警方詢問的問題來看，警方詢問鍾吳美霞，是否知道鍾添貴近期與人發生糾紛、是何人，就可以知道剛才檢方講的採一問一答的方式去詢問，根本與事實不符，這是複合性問題你要讓人家回答完這個問題，再問下一個問題，複合性問題很容易讓受訊問人的回答受到影響，再者，他說有提示照片給證人鍾吳美霞指認，但是這份筆錄裡面並沒有看到受指認人照片，受指認人的照片在哪裡呢，（請提示林義德2 月14日警詢筆錄）這份時間是8 點11分，剛才那一份是8 點50分也就是說雖然時間上是先後，但是他們是用同一份資料提示給兩位不同的受訊問人，其實用同一份指認資料去給兩位不同的受訊問人進行指認，程序上根本就是同一個指認程序，他並沒有分別，我們昨天就一直有提到，所謂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裡面第10條，就有提到不同的人別，他們的指認程序就必須要分開，而且不能用同一份的指認資料，剛才檢察官一再的強調說沒有受到任何的暗示，是獨立的去訊問、甚至昨天也提出了李宏益的調查筆錄說他們兩個人程序是分開的，也有拿照片給他們看，但是顯現出來的證據就是這樣子，上面在鍾吳美霞指認的時候就已經有林義德的簽名，這樣的程序是真的沒有受到污染、受到干擾的一個指認程序嗎？我們認為這個瑕疵是非常嚴重的，為什麼指認程序要這麼嚴格的去規定他應該要做的事情，是因為指認程序太容易受到訊問人的誘導，甚至會有暗示的情形，以上請各位法官參酌。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答

另外補充一點，剛剛檢方提到是逐一的把鍾吳美霞的警詢筆錄講完一遍，然後說依照這個警詢筆錄的記載並沒有誘導的問題，而且是一問一答的問題。但是不是當初真的這樣子問呢？請各位看一下這個警詢筆錄的地點是在砂尾路99號，砂尾路99號不是警察局，是被告住所附近的廟，昨天檢察官提示了李宏益的筆錄，李宏益的證述過程中，檢察官問他，你在提示資料給他們看時有無提供影片，李宏益回答沒有，檢察官問為什麼沒有，警察回答因為我們是在廟裡面做筆錄，沒有帶筆電過去，沒有帶筆電過去就代表這一份鍾吳美霞電腦打字的筆錄，並不是現場一問一答打出來的，這是問完之後回去才打出來的筆錄，因為他連電腦都沒有帶，連影片都沒有辦法提示，怎麼去逐字的去打出這個訊問筆錄呢？這個訊問筆錄的內容雖然是一問一答，看起來沒有誘導，但是真的沒有誘導嗎？我們再看剛才陳律師有提到，林義德在同一天早一點的筆錄，針對同一份監視器畫面由雙方去做指認，林義德先簽名了，然後鍾吳美霞才簽名，這樣的指認程序真的沒有瑕疵嗎？難道沒有誤導的可能性嗎？檢察官剛才說因為他們是很熟的人因為是夫妻，所以並沒有違反指認程序的問題，但難道夫妻就不會認錯人嗎？我們昨天也一再的跟各位強調這4張指認照片全部都是背影都不是正面，除了1張非常模糊，除此之外其他全部都是背影，甚至在鍾吳美霞前一個簽名的林義德，他一開始講衣服是藍色，後面又說衣服是灰色，這樣的指認過程難道沒有瑕疵嗎？難道沒有認錯人的可能性嗎？這是我們對於這個證據的質疑。

檢察官葉幸眞答

首先複合性問題的這個部分，警察問鍾吳美霞，是否知道鍾添貴近期是否跟人發生糾紛？跟誰發生糾紛？雖然形式上是兩個問題，有兩個問號，這是事實我們不能否認，但是鍾吳美霞說我不知道，這有什麼誤導的成份在裡面嗎？不知道就是不知道，這是一個單純的回答。再者，關於辯護人這邊強調數次的誤認，警方的詢問方式是提示翻拍照片4 張，經你

指認是什麼人？照片內的機車顏色是什麼？機車照片上的人是誰？如果不提示一個基本照片這樣是要怎麼問，總是要拿出一個基本的資料才能供指認，那麼提示照片有什麼問題嗎？不提示照片要如何讓人指認，鍾吳美霞跟鍾添貴結褵數十年，他們不是新認識的情侶，也不是結婚一、兩年的，鍾吳美霞現在60幾歲，鍾添貴現在70幾歲，雙方結褵幾十年，天天同床共枕的枕邊人如何可以認錯。

（提示照片編號184 ）這張照片不但影像十分清晰，而且他的動作跟機車的比例，這是有特徵的，這台車是一台比較小的車，是一台小50的車，而被告的身形顯然是比起這台車來講是稍微比較高大一點點的，而這種身形跟車身大小的比例，對於枕邊人而言如何可能認錯，如此熟悉看了幾十年的畫面，如何可能認錯，警方並不是用短時間的影片讓證人從眼前這樣迅速的看過，警方是提示1張非常清楚的照片，呈現了這個人的身形，而這個人的身形跟機車大小比例，甚至他騎車的時候有稍微聳肩一點點的情形，這樣的特徵，我們跟被告不是熟悉的人，或許可能看不出來，但是編號184 這張照片如此清晰，同床共枕數十載的枕邊人如何可能認錯，這張照片如此清晰，就算上面有林義德的簽名，就鍾吳美霞來講，是就是、不是就不是，畫面呈現的非常清楚，如何可能有誘導、如何可能有誤認，而且昨天檢方也一再說明過，按照警察機關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他保留了一個犯罪嫌疑人跟指認人是互為熟識，長期近距離接觸的狀況下可以單一指認的規定，在這個規定竭力保障指認人在指認程序中不被誘導的基本要求之下，基本要求就是避免誘導的發生，這是這個規定的要旨，這個規定經過數次修正，仍然保留這項但書，也就是互為熟識之人、長期近距離接觸者可以單一指認，顯見這樣指認方式不可能有誤認、絕對不會錯誤、也不會誘導，否則這項規定如何保留迄今，這項規定從以前到現在都沒有被修正過，所以警方進行的指認程序完全合法，程序上合法、結果上完全正確，以上。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答

誠如剛剛檢察官所述，另外一項從來沒有被修正的規定，在刑事訴訟法裡面有規定，警察局問話所製作的筆錄記載，原則上是不能當成法庭上的證據，但是法官跟檢察官的筆錄原則上可以，為什麼，因為警察訊問過程可能有各種意想不到的問題，可能現場會有任何的閒雜人等，可能現場設備不完整，所以警察的筆錄原則上不能當成證據的。檢察官一直說這份警察的筆錄可以採信，但是依照他的形式上來看，承辦的警察都說他現場沒有帶電腦，連影片都播不出來，他要怎麼打字、怎麼列印、怎麼給她簽名，顯然這不是一個現場製作的筆錄，這樣的筆錄內容是否真的可以完全採信？再來，回到這個照片來看，檢察官說指認一定不會錯，這份筆錄是在2 月23日所製作，在這次筆錄之後，鍾吳美霞每一次筆錄不管是檢察官問，檢察官總共問了三次，鍾吳美霞一再表示她拒絕作證，她今天也表示拒絕作證，她當初真的有這麼自動自發的願意作證嗎？如果是的話，她為何後面一再拒絕作證呢？如果真的像檢察官所說的，提示照片有什麼不對，提示照片當然不對，但是提示照片來作為證據，不應該提示1張已經被污染過的照片，什麼叫已經被污染過的照片，就是被另一名可能記憶錯誤的證人在上面簽名指認過的照片，那張不叫照片，那張叫被人家污染過的照片，一個被人家污染過的照片，真的可以當成本案的證據嗎？檢察官唯一可以說的是他們很熟、是夫妻，所以指認不會錯，各位難道真的沒有認錯人過嗎？我們在路上正面都會認錯人過了，何況是拿背影的照片難道就一定不會錯，這是我們的意見。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答

剛才檢察官再三強調，結褵數十載不可能認錯，所以可以單一指訴，是有這個規定沒錯，但書，但是誘導及隔離指認這一點是沒有但書的，也沒有任何例外，所以檢察官不要再偷樑換柱的一再去說他們非常熟識，所以單一指訴沒有問題，，但是這樣就是違反剛才所述的這個注意事項。

審判長問

對於這個證據是否要表示意見？

被告答

我不表示意見。

審判長問

為何你太太不幫你作證，是否是你叫她不幫你作證的嗎？

被告答

沒有。

點呼證人曾志強入庭訊問。

證人答

曾志強 ＜年籍資料詳附件＞

審判長問證人

與本案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80 條第1 項各款所列之關係？（告以要旨）

一、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等。

二、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三、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有無親屬或婚約關係？

證人曾志強答

沒有，但我認識他，他是我家附近的鄰居。

諭知證人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朗讀結文後命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判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辯護人行主詰問。

公設辯護人張宏惠問

你是住在屏東縣恆春鎮大光里的住戶嗎？

證人曾志強答

是。

公設辯護人張宏惠問

你大概在那邊住了多少年？

證人曾志強答

我出生就在那裡了，應該住了四、五十年。

公設辯護人張宏惠問

大光里附近的居民你是都認識嗎？

證人曾志強答

住那邊的人不多，大部份住那邊的人都認識，除非是有剛搬過來的外地人可能就不太認識。

公設辯護人張宏惠問

所以大部份的人你都認識？

證人曾志強答

對。

公設辯護人張宏惠問

剛剛審判長有問過你，是否認識庭上的這位被告，你說認識，是鄰居，另外想請問你是否認識一位叫郭林月蓮的女士，她也是住在大光里附近的人？

證人曾志強答

我知道這個人，她住在大光路那邊。

公設辯護人張宏惠問

你跟郭林月蓮有無什麼交情？

證人曾志強答

應該就是住附近的人，大家就是見個面點頭打個招呼，沒有特別的交情。

公設辯護人張宏惠問

你剛才說跟鍾添貴認識，是鄰居，那你跟他交情如何？

證人曾志強答

因為他離我們家不是很遠，所以有時候見面會稍微聊一下。

公設辯護人張宏惠問

平常有無來往？

證人曾志強答

沒有特別的交往，但是大部份都是禮貌上的打招呼。

公設辯護人張宏惠問

既然你也知道郭林月蓮女士，也知道在庭被告，你是否瞭解他們兩人之間的關係如何，你有無看過他們兩人有什麼樣的

的互動？

證人曾志強答

郭太太的事在我們村莊，我知道大概是兩、三年前，她好像是在工寮那邊發生意外死亡，我對她的印象不是很明確，就知道這個人而已，但是詳細她是怎麼死亡的我不是很清楚。

公設辯護人張宏惠問

你有無親眼目睹過什麼比較特別的事情讓你比較有印象，可以跟各位法官說明嗎？

證人曾志強答

因為他們兩個之間的關係我不是很清楚，他們有什麼糾紛我也不太清楚，如果說有看到他們互動的話，大概有一次是在路上有遇到鍾添貴，他看到我過來跟我打招呼，我本來是想要聊一下，後來郭林月蓮她不知道從哪裡跑出來，就攔著鍾添貴說不要讓他走，他們之間不知道發生什麼糾紛我是不清楚，鍾添貴好像不想理她就把她推了一下，我有勸他們說有事好好講，不要這樣子拉拉扯扯的，但是他們好像都不聽，我看他們這樣子好像沒有辦法好好講，我就想說乾脆回去叫他太太鍾吳美霞來處理好了，之後我就離開了。

公設辯護人張宏惠問

你大概停留在那裡多久，看到的過程大概多久？

證人曾志強答

其實也沒有很久，就是我稍微勸他們一下，他們還是在那邊拉扯，我想說他們不聽我勸，我就去找他太太來處理好了，因為我也不太想惹事，他們在那邊拉扯我也沒有看的很久。

公設辯護人張宏惠問

當時這兩個人在拉扯過程中，你有無聽到他們講什麼話，可以大概知道他們在幹嘛嗎？

證人曾志強答

因為他們就一直吵，我也沒有聽清楚他們在講什麼，但是他們拉扯過程中，我有聽到郭林月蓮唉一聲，不曉得他們有沒有受傷，我也不太確定。

公設辯護人張宏惠問

你說有目睹這個過程，是否記得時間是發生在什麼時候嗎？

證人曾志強答

記得好像是在下午的時候。

公設辯護人張宏惠問

大概在幾月份、什麼時候，你有印象嗎？

證人曾志強答

好像過後兩、三天我就聽說發生這件事情。

公設辯護人張宏惠問

發生什麼事情？

證人曾志強答

就是郭林月蓮遇害的事情。

公設辯護人張宏惠問

你說有看到他們在發生拉扯的這件事情，你有無印象鍾添貴當天的衣服穿著？

證人曾志強答

那麼久了，我也不太記得他穿什麼衣服，但是我平常看他大概都是穿那一、兩件常穿的衣服，就大概汗衫、牛仔褲之類的。

公設辯護人張宏惠問

你沒有特別去注意他那天的穿著？

證人曾志強答

對，我沒有特別注意，我也不太記得了，只是我平常的印象中他大概就是穿著這樣的衣服。

辯護人稱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反詰問。

檢察官廖維中問

你剛才回答辯護人，在這次命案的前兩、三天，你在路上有遇到鍾添貴，是否記得是在哪裡遇到嗎？

證人曾志強答

在我們村裡的大路。

檢察官廖維中問

那時候你是有跟鍾添貴相約還是碰巧在路上相遇？

證人曾志強答

在路上碰巧遇到。

檢察官廖維中問

沒有特別約？

證人曾志強答

是。

檢察官廖維中問

剛才你回答辯護人說，你不記得當時鍾添貴穿著什麼顏色的衣服，因為他平常穿的就是那一、兩件衣服，請問他平常常穿的一、兩件衣服，你是否記得是什麼顏色？

證人曾志強答

沒有特別印象是什麼顏色，大概都是汗衫、牛仔褲之類的。

檢察官廖維中問

你剛才回答辯護人說鍾添貴跟郭林月蓮之間有發生拉扯？

證人曾志強答

因為那天鍾添貴在跟我寒暄，而郭林月蓮不知道從哪裡跑出來，然後就拉著鍾添貴，不曉得是在爭論什麼，我也沒有仔細聽。

檢察官廖維中問

拉扯的過程是否可以詳細說明，誰有拉誰、還是誰有出手打誰嗎，你的印象中？

證人曾志強答

我的印象中好像是郭林月蓮先拉鍾添貴，然後鍾添貴把她撥開。

檢察官廖維中問

還記得郭林月蓮拉鍾添貴的哪裡嗎，是衣服、手、還是身體，這個有記得嗎？

證人曾志強答

好像是拉手的樣子，然後鍾添貴就把她推開。

檢察官廖維中問

有成功把郭林月蓮推開嗎？

證人曾志強答

他推開她，她好像又過來拉。

檢察官廖維中問

郭林月蓮有再拉到鍾添貴嗎？

證人曾志強答

有，因為他們之間就是互相拉扯，好像是鍾添貴想走，但是郭林月蓮不讓他走。

檢察官廖維中問

你怎麼判斷是鍾添貴想走，但是郭林月蓮不讓他走？

證人曾志強答

因為鍾添貴一直在撥她的。

檢察官廖維中問

你在現場看他們拉拉扯扯多久、有幾分鐘，還是根本不到一分鐘？

證人曾志強答

應該一、兩分鐘左右。

檢察官廖維中問

有無印象雙方有無人受傷？

證人曾志強答

我不確定，但是我轉身要去叫鍾添貴的太太過來，我有聽到郭林月蓮唉一聲。

檢察官廖維中問

她是只有唉一聲還是有講其他的話，你是否記得？

證人曾志強答

只有聽到唉一聲。

檢察官廖維中問

你知道她為什麼要唉一聲嗎？那一幕你有無看到嗎？

證人曾志強答

因為在我轉頭要過去回去找鍾添貴他老婆時，所以那一幕我

沒有看到。

檢察官廖維中問

但是昨天證人郭有信到庭證述說，郭林月蓮在案發之前的前幾天並沒有跟他人有衝突，對於證人郭有信的講法跟你今天講的不太一樣，你有什麼意見嗎？

證人曾志強答

這個我不知道，我只就我看到的、我知道的說。

檢察官廖維中問

但是郭林月蓮是一個六十幾快七十幾歲的女生，她會單獨跟鍾添貴起衝突嗎，你確實看到他們之間有衝突嗎？

證人曾志強答

這是不是衝突我也不知道，我只知道他們之前好像有土地上的糾紛，是不是因為這件事我也不太確定。

檢察官廖維中問

你怎麼知道他們之間有土地糾紛？

證人曾志強答

聽鄰居講的。

檢察官廖維中問

鍾添貴他有跟你說他們有土地上的糾紛嗎？

證人曾志強答

他沒有特別說，我是從旁人那邊耳聞到的，好像曾經有上法院吧。

檢察官廖維中問

其他人跟你說鍾添貴跟郭林月蓮的土地糾紛，他們糾紛的情況嚴不嚴重，旁人有無跟你講過？

證人曾志強答

這個我就沒有細問，我不太清楚。

檢察官廖維中問

鍾添貴跟郭林月蓮這次拉扯的事情之後，你還有無再遇到鍾添貴或是跟他有聯絡？

證人曾志強答

沒有，因為我們彼此平常沒有常互動，只是有時候路上遇到會打招呼這樣。

檢察官楊士逸問

你在做訪談的時候，辯護人剛才是問你是否認識郭林月蓮女士，你回答最近聽說她往生了，請問一下你是在訪談前幾天聽說她往生的事情嗎？

證人曾志強答

因為這件事情在我們村裡面算是蠻大的事情。

檢察官楊士逸問

你聽到她往生的事情，是在訪談前幾天聽到的嗎？最近？

證人曾志強答

沒有特別印象，我知道她往生是透過我們鄰居、我們當地村裡面的人講的。

檢察官楊士逸問

我想確認的是，你是在訪談前大約多久的時間聽說郭林月蓮往生的事情？

證人曾志強答

訪談前幾天我沒有印象，只是在辯護人問我之前，我是聽我們那邊村里的人講的，而且這件事好像有上新聞。

檢察官楊士逸問

你說是在訪談前幾天聽說的，確實的日期你沒有印象，而且是村裡面的人講的？

證人曾志強答

是，而且這件事情在我們村裡面也算是大事情，然後也有上新聞。

檢察官楊士逸問

你知道郭林月蓮是民國幾年幾月過逝的嗎？

證人曾志強答

109年2月。

檢察官楊士逸問

你遇到鍾添貴的日期呢？

證人曾志強答

我印象是在我知道郭林月蓮過逝那一天的前兩、三天，我遇到他們在村里大路那邊有一些拉扯的動作。

檢察官楊士逸問

你看一下訪談的記錄，是今年3 月2 日做的，你說你最近才聽說她往生？

證人答

不是最近，是那個案件發生之後我就有聽我們村子裡面的人講。

檢察官楊士逸問

那你怎麼會說你是最近聽說的呢？

證人曾志強答

我沒有說最近，我是說我知道郭林月蓮往生的時間點是在這件事發生沒多久，村裡面就有人在流傳，然後也有上新聞，那時候我就大概聽到。

檢察官楊士逸問

可是你剛剛不是跟檢察官說你是做訪談記錄前幾天才聽說的嗎？那不就是今年2、3月才聽說的嗎？

證人曾志強答

這個訪談紀錄是律師做的。

檢察官楊士逸問

律師做的不對嗎？

證人曾志強答

對啊，可能他誤解我的意思，我的意思是說我知道郭林月蓮死亡時間是在當時發生過後沒多久就知道，因為這件事情在我們村裡面算是大事情。

檢察官楊士逸問

可是我看這個訪談記錄裡面並沒有講到說，你是在郭林月蓮死亡不久就聽到這件事情。

公設辯護人張宏惠異議：因為這一份訪談記錄並沒有放在檢察官所要提示的任何證據裡面。

檢察官葉幸眞答

我們是用來彈劾他的說法。

審判長諭知：異議成立，請檢察官直接詢問證人。

檢察官楊士逸問

可是你講的這些都不在訪談紀錄裡面？

公設辯護人張宏惠異議：因為檢察官他是反詰問，應該是受限於主詰問的問題範圍裡面，檢察官現在問的問題超出主詰問範圍。

檢察官葉幸眞答

那這個部分我們就用在主詰問。

審判長問

剛才問題是否撤回？

檢察官楊士逸答

我撤回剛剛問題，我重新問一個問題。

檢察官楊士逸問

你要如何判斷你遇到鍾添貴的時間是在郭林月蓮女士過逝前不久，明明就是兩年前的事情，你是怎麼記起來的？

證人曾志強答

因為這件事情發生的時候，當時就很轟動，所以我印象中就會去回想說那個時間點就是在郭林月蓮死亡之前沒多久。

檢察官楊士逸問

既然你記得這麼清楚的話，那你有辦法說出你是在你們村裡大路上的哪個地方遇到鍾添貴的嗎？

證人曾志強答

應該是在大光路上。

檢察官楊士逸問

但是我看你們整個村幾乎整個主要道路就是叫大光路，你是在大光路上的哪個地方遇到鍾添貴？

證人曾志強答

應該是靠近國小那裡。

檢察官楊士逸問

當時鍾添貴是走路還是騎乘機車出來？

證人曾志強答

印象中他好像是走路的，因為他是走過來跟我打招呼。

檢察官楊士逸問

當時附近有無什麼地標？

證人曾志強答

應該是快靠近國小那裡的前門。

檢察官楊士逸問

除了國小之外附近還有無什麼地標？

證人曾志強答

那邊還有一間廟。

檢察官楊士逸問

你看到郭林月蓮的時候，她是怎麼出現的，走路還是騎機車？

證人曾志強答

她怎麼出現的我不知道，但我是背對她，她是從我後面竄出來的，我也不知道她從哪裡出來的。

檢察官楊士逸問

聽你這樣講，好像是郭林月蓮在埋伏鍾添貴一樣？

證人曾志強答

我不知道她是不是在埋伏，只是我看到的情況是這樣

檢察官楊士逸問

你看到郭林月蓮她是怎樣的穿著打扮呢？

證人曾志強答

就是一般農作的時候穿的那樣，戴斗笠、包頭巾，好像要去田裡務農的那種服裝。

檢察官楊士逸問

包成這樣你看得出來是郭林月蓮？

證人曾志強答

因為她是我們那裡的人，所以我看得出來。

檢察官楊士逸問

你說你要回去找鍾添貴的太太，後來你有無找到？

證人曾志強答

我去她家沒有看到她人。

檢察官楊士逸問

她家怎麼走？

證人曾志強答

她家在廟後面還有一條小路進去。

檢察官楊士逸問

裡面除了鍾添貴家，還有無其他人家？

證人曾志強答

那條巷子裡面只有他們那一戶。

檢察官稱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覆主詰問。

辯護人稱已無詰問事項。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問

各位國民法官有無問題問證人曾志強？

1號國民法官問

你說你遇到鍾添貴的時候，他是走路過去的對嗎？

證人曾志強答

是。

1號國民法官答

你去到鍾添貴他家找他太太的時候，他的機車有無在家？

證人曾志強答

機車我沒有特別注意。

1號國民法官答

有無停在家門口？

證人曾志強答

那天印象中好像還有一台機車在那邊。

1號國民法官答

所以你找不到他太太就對了？

證人曾志強答

對。

6號國民法官答

你去找鍾添貴的老婆沒有找到，那你是就作罷就離開了，還是你有再回去他們爭吵的地點？

證人曾志強答

我想說稍微吵個架而已，應該也沒什麼大事，我本來是想找他太太去排解一下，沒有找到就算了，我也不太想惹事，所以我就沒有回去，我也不知道後續會發生什麼，我想說我們鄉下人吵架頂多就是吵個架就算了，不至於有什麼太大、太嚴重的結果。

6號國民法官答

你剛剛說在路上遇到鍾添貴有跟他打招呼，而郭林月蓮女士從後面出來，那她出來的時候，你沒有聽到她機車的聲音或是其他的動靜嗎？

證人曾志強答

因為我那時候在跟鍾添貴聊天，剛寒暄沒多久郭林月蓮就從後面過來，所以她有無騎摩托車我沒有注意到。

6號國民法官答

所以你沒有注意到她的交通工具？

證人曾志強答

對。

6號國民法官答

有沒有可能是她在那附近有認識的鄰居去找人家，然後剛好遇到你們，然後出來跟鍾添貴發生爭執？

審判長告知：這個問題是要證人去猜測，證人不會知道郭林月蓮在想什麼，請改問其他問題。

6號國民法官答

因為你們是同一個村裡的居民，就你所瞭解的是他家附近那個廟，算是你們居民常常聚集的一個地點嗎？

證人曾志強答

我們那邊廟會的話，那邊算我們村裡面熱鬧的時候會有蠻多

人在那裡的。

審判長問

還有無問題詢問證人？

檢察官楊士逸答

有，我們還要再次聲請詰問證人。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答

如果檢方要聲請主詰問的話，是否可以請他們說明一下這次主詰的待證事實。

審判長問

再次詰問證人之待證事實為何？

檢察官楊士逸答

要確認證人去找完被告的太太之後，回來有無回到鍾添貴與郭林月蓮起爭執的現場。

審判長問

這個問題剛才不是問過了嗎？

檢察官楊士逸答

但是我認為證人所講的還不夠詳細，按照他所述，發生爭執的地點走出來的話一定會回到原來的現場。

公設辯護人張宏惠答

這個問題是不是重複了？

檢察官楊士逸答

我解釋一下，證人所述發生爭執的地點是在大光國小前門，，但是從大光國小的前門要進去被告家，它就是一條死路，他回來一定會回到爭執現場，他一定要沿原路回去的，所以他說沒有回到爭執現場，我認為他講的是有可疑之處。

審判長問

對於證人的證述，有何意見？

公設辯護人張宏惠答

剛剛辯護人先跟證人做確認，他到底跟被告交情如何，因為本身證人跟被告之間算是認識、是鄰居，但是證人他同樣也認識死者，所以足見證人不管是對被告還是對被害人而言都

沒有深厚的交情，剛剛證人在作證之前，也已經具結，上面結文也提到說萬一證人作偽證的話，是要面臨最重是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單單為了這個沒有交情的人是不至於作偽證，所以我們認為證人的證詞應該是可信的。另外就是如果依照證人的說詞來看，警方透過被告鍾添貴的上衣血漬到底從何而來，是不是有可能在該次有摩擦的狀況之下所造成，再請各位法官來做判斷。

檢察官廖維中答

今天證人所述有三個重點，第一、確實被告跟郭林月蓮之間本來就有土地糾紛，第二、證人在本件殺人案發之前幾天就算有遇到鍾添貴，但是也不記得鍾添貴當時穿著什麼顏色的衣服，以及就算鍾添貴當時與郭林月蓮有發生爭執，證人也沒有目睹是誰受傷或是誰有流血的情形，而且鍾添貴跟郭林月蓮這次發生的拉扯，也與證人郭有信昨天到庭的證述內容不符，因此鍾添貴與郭林月蓮到底有沒有在本件案發之前遇見並且發生拉扯，其實相當的可疑，就算雙方有遇見也不能證明有誰受傷流血，而沾染血跡到鍾添貴的衣服上。

審判長問

還有無意見補充？

檢察官均答

無。

辯護人均答

無。

審判長諭知證人曾志強作證完畢。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五分鐘。

審判長諭知合議庭復開庭。

審判長諭知以下請辯護人就爭執事項部分調查。

公設辯護人起稱並提示如下證據（如簡報檔所示，並於調查完畢後立即提出於法院）：

辯證7 ：被告警、偵訊筆錄。（告以要旨）

審判長問

對於辯護人這邊以告以要旨的方式提示，檢方這邊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無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被告警詢、偵查筆錄有無要單獨表示意見的嗎？

檢察官廖維中答

論告時表示意見。

公設辯護人張宏惠答

簡單表示兩點意見，第一、根據剛剛所提示的被告警、偵訊筆錄，應該大致上都提到說他對郭林月蓮女士之前雖然有土地糾紛，但是沒有多大的衝突，這一點跟昨天證人郭有信到庭作證說被告每次看到他們都很兇，然後都是態度強硬的說法應該是有出入。所以證人郭有信他的證詞是否可信，再請各位法官來判斷。

第二、被告在警方訊問之後，就解送到地檢署，接著就由檢察官聲請羈押，既然他會在警詢及偵訊中有提到曾志強這一個人的存在，又有提到說他在109 年2 月中旬跟郭林月蓮有磨擦，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認為這樣的一個情節，應該不會是臨訟杜撰之詞，相當的可信，再請鈞院來判斷被告的上衣血漬到底是如何造成的，再請各位法官來判斷。

審判長問

對於相關的證人、書物證資料均已調查完畢，對於這些證據的證明力，有無要表示意見，還是辯論時在表示意見？

辯護人均答

辯論時在表示意見。

檢察官均答

辯論時在表示意見。

審判長請被告到應訊台就座。

公設辯護人張宏惠起稱：

昨天在開完庭之後有跟被告溝通，表示說今天要訊問被告，但是被告有跟我們表示說他今天要保持緘默、行使緘默權，拒絕任何的提問，這一點在訊問被告的部分，我們可能也沒有辦法問被告。

審判長問

因為你是被告，所以依法你是可以保持緘默，那你今天有要回答任何問題嗎？

被告答

我現在心情很沈重，所以我保持緘默。

審判長請被告回座。

審判長問

對於被告保持緘默，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無意見。

辯護人均答

無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被訴的犯罪事實，有何意見？（告以要旨）

被告答

我保持緘默。

審判長問

有無前科？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問

學經歷、生活狀況？

被告答

小學畢業沒有讀過什麼書，平常從事種田，跟太太、小孩同住，小孩均已成年。

審判長問

對於被告科刑的部分，有無證據資料要提出供本院參考？

辯護人均答

沒有。

檢察官葉幸眞答

科刑的資料，想請各位法官參考現場的照片及證人郭有信的證述，這個部分詳細的內容會在論告時詳細的說明。

審判長諭知本案調查證據完畢，以下進行事實及法律辯論。

審判長請檢察官就犯罪事實及法律部分進行辯論。

檢察官葉幸眞起稱

在經過大約一天半以被告為中心的審理程序之後，最後的辯論程序請容檢方回到被害人郭林月蓮的角度，請各位法官最後一次用郭林月蓮的角度審視這個案件，本件的被害人郭林月蓮原本跟家人生活在恆春鎮大光路附近的房子裡，生活雖然稱不上富裕，但是恬淡而且溫馨，郭林月蓮每天出門農作，種植一些作物分擔家計，回家後還與兒孫一同談天說笑，大兒子雖然身心有一些障礙，但總還是自己的心頭肉，而遠嫁外地的女兒也不時會回來探望，尤其在丈夫郭忠仁往生之後，她更是努力想要維繫家庭，唯一期盼的也不過是在花甲之年，多一點點跟兒孫共同生活的幸福記憶，她沒有想過大富大貴，就算是簡單的粗茶淡飯一樣甘之如飴，這一切不過是尋常人家的幸福，但是對於郭林月蓮而言，就在案發109年2 月18日之後再也不可能實現了，這一天郭林月蓮一如往常在農作後在她的工寮休息時，卻被突然闖入的兇手，持本案木質轎栓重擊她的頭部一次又一次，郭林月蓮措手不及，萬萬也沒有想到這個人怎麼會突然用這種方式猛力攻擊他，她驚慌的舉起左手試圖阻擋，但是沒有用，兇手殺意堅定，持本案木質轎栓直接對郭林月蓮頭部要害持續揮擊，毫無懸念執意要致她於死地，郭林月蓮為了阻擋攻擊而舉起的左手，也被擊打致骨折，最後郭林月蓮頭骨破碎面目全非，顱腦損傷而且大量出血，在本案工寮內停止呼吸、心跳，郭林月蓮再也聽不到兒女殷切的呼喚，無法安撫悲傷哭泣的兒孫，

而郭林月蓮自己心中的哀戚也永遠無法再向誰傾吐，到底是誰用這種冷血又殘酷的方式殺害郭林月蓮，目擊一切的她，再也不可能向誰說明事實經過，但是檢察官會以證據為郭林月蓮說出真相，向各位法官證明在庭的被告鍾添貴確實就是殺害郭林月蓮的兇手。

以下將分成五個部分向各位說明：

第一、首先在本案作為兇器的木質轎栓上除了郭林月蓮的DNA 以外，只有被告鍾添貴一人的DNA 。

第二、本案現場所遺留的郭林月蓮血跡，確實是她遭被告殺害時噴濺的血跡。

第三、被告確實在案發當時前往本案工寮。

第四、被告在案發後為了掩飾案發當時的行蹤試圖勾串證人林義德。

第五、被告確實有殺人的動機，也就是本案的土地界址糾紛。

以下逐一說明：

一、作為本案兇器的木質轎栓上，除了郭林月蓮的DNA 以外，只有被告鍾添貴一個人的DNA ，除此以外沒有任何其他人的生物跡證。首先，以檢證10所示，警方勘查現場時所拍攝的照片7 張，警方針對郭林月蓮的大體、本案木質轎栓表面採集DNA ，採集的部位包含沾有血跡的一端，以及未沾血跡的一端，其中沾有血跡的一端，警方採證編號為1-1 ，而依刑事警察局鑑定書的鑑定結論，這個部分採集的DNA 經比對合乎郭林月蓮的DNA ，至於未沾血跡的一端，也就是拿著這個木質轎栓的人手握著的地方，這裡警方更仔細的採集兩處的DNA ，一處是比較接近尾端的部分採證編號1-2 ，另一處是與1-2 相鄰稍微往前延伸一點，比較接近木質轎栓的部分採證編號1-3 ，然後以刑事警察局鑑定書的鑑定結論，採證編號1-2 的部分所採集的DNA ，經比對合乎被告鍾添貴的DNA，至於本案木質轎栓編號1-3 部位所採集的DNA ，經比對則混合了被告鍾添貴與被害人郭林月蓮的DNA ，被告雖然辯稱郭林月蓮不是他殺的，但是依警方鑑定的結果，這把作為兇器

的木質轎栓上，除了郭林月蓮的DNA 以外，就只有被告一個人的DNA ，並且依檢證13鑑定書所示，警方在鑑定過程中不是只針對被告，只採集被告一個人的DNA 做比對，而是廣泛採集相關人等的生物跡證進行比對的結果，而比對的結果，就如同檢證13鑑定書之鑑定結果所示。在本案木質轎栓上除了被害人以外只有被告一個人的DNA ，除此以外沒有任何人的DNA 沾附在這把兇器上，甚至被告留下DNA 跡證的位置，就是在本案木質轎栓上沒有沾血，而是拿著這把木質轎栓的人手握住的地方，由此可見，以本案木質轎栓殺害被害人郭林月蓮的人除了被告以外，沒有任何其他可能的嫌疑人。辯方或許會為被告辯稱，就算兇器上有他的DNA ，也不能證明就是被告把這把木質轎栓帶到工寮，並在該處殺害郭林月蓮。但是從本案為警查獲以來，被告始終維持著同樣的辯詞，就是他說他沒有在案發時前往現場，完全都沒有說是別人把這把木質轎栓帶到現場，如果確實是他人把木質轎栓帶去現場行兇，這樣對被告有利的事實，如果真實存在，被告大可以向警員說明，為何本案木質轎栓會有他的DNA ，他是什麼時間、什麼地點、什麼原因、什麼樣的狀況碰觸過本案木質轎栓，之後到底又把木質轎栓放在哪裡，讓員警可以進行後續的調查，釐清到底是誰，什麼時間、什麼方式將本案的木質轎栓攜往現場工寮，進而追查殺害郭林月蓮的真兇，被告沒有理由寧願承擔這樣遭判決殺人罪的風險，也不告知檢警這樣有利的事由。甚至連對他於偵查中的律師也隻字未提，由此可見，本案木質轎栓並非由他人攜帶往案發現場的。再者，如果真的是有某人將本案的木質轎栓帶到案發現場，這個人要如何完全不留下自己的DNA 生物跡證呢？而本案的木質轎栓上除了被害人的DNA 以外，又為何只有被告一個人的DNA 呢？可見被告這樣的一個說法完全不實，被告如此辯解的目的，不過就是要模糊焦點，試圖逃避自己所犯下殺人罪的刑責，更完全無法影響鑑定結果已經證明的事實，也就是被告確實就是唯一曾經持用這把木質轎栓，也唯一可能用這

把木質轎栓殺害郭林月蓮的人。

辯方或許又會試圖把焦點移到這把木質轎栓來源不明，經詰問證人林義德也無法釐清這把木質轎栓到底是否來自金麟寺等等，試圖為被告卸責，辯方把詰問證人林義德的焦點，轉移到金麟寺神轎的規格、樣式或相關神轎零件之後，或許會造成一些混淆，又事實上沒有任何證據也沒有任何跡證指向指證這把轎栓是來自金麟寺，而且在大光里範圍之內，在案發地點的附近，事實上有多達4 、5 間的廟宇，這把作為兇器的轎栓可能是出自這其中任何一間廟宇，這些各位法官可以自行查看Google地圖，這件事非常容易知道，不是只有金麟寺一間廟，被告甚至也可能從這些廟宇以外的任何廟，在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自行取得本案木質轎栓，但是在有人持兇器犯下殺人罪行的情況下，各位法官會僅因為無法釐清兇手如何取得兇器，就認定被告不是持兇器行兇的犯人嗎？答案必然是否定的，在現實生活中，被告總是有各種方式可能取得犯罪工具，他可能是早就預先準備也有可能是隨手取得，但無論取得犯罪工具的方式是什麼，都不會影響被告持兇器實行殺人犯行的事實。就本案而言在木質轎栓上，既然除了郭林月蓮以外，唯一的DNA 跡證就是被告的DNA ，也就是說，被告是唯一碰觸過這把木質轎栓的人，而被告碰觸的地方，甚至就是沒沾血的一端，就是持用這把轎栓的人手握住著的地方，在這樣的證據基礎之下，被告就是持本案木質轎栓殺害郭林月蓮的真正兇手，這是毫無疑問的事實，也是本案最重要的事實，至於轎栓來自何處、被告如何取得，都絲毫不會影響這個事實，基於以上論證過程已經足以證明除了郭林月蓮以外，唯一在木質轎栓上留有DNA 的被告鍾添貴，就是殺害郭林月蓮的真正行為人。

二、被告灰色上衣所遺留郭林月蓮血跡，確實就是郭林月蓮遭被告殺害時噴濺的血跡，首先，依檢證12的照片2 張，警方在被告住處扣得的被告灰色上衣，這件上衣編號D1、D2布塊上的斑跡，經檢測確實是血跡，而依檢證13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所示鑑定結論，D 2部分的血跡合乎郭林月蓮的DNA ，D1部分的血跡，除了被告以外，也就只有郭林月蓮的DNA ，可見被告上衣的血跡，經鑑定比對確實就是郭林月蓮的血跡，再請各位一併參酌，檢證1 所顯示的本案案發現場，各位可以看到現場血跡噴射四處，顯見郭林月蓮在遭受本案被告鍾添貴持木質轎栓持續重擊頭部時，因為被告揮擊力量非常猛烈，導致郭林月蓮大量出血，血液噴濺在現場四週，同時必然也必定會噴濺到離郭林月蓮最近的被告身上，依證人張程湧證述，雖然警方將被告灰色上衣扣案時，這件上衣可能已經經過清洗導致只有殘留D1、D2這兩部分的血跡，但是經過警方將這兩部分血跡布塊的DNA 送鑑定比對後，仍然可以鑑定比對出郭林月蓮的DNA 。辯方或許會為被告辯稱，被告衣服上郭林月蓮的血跡，是被告在案發前兩、三天與郭林月蓮拉扯，雙方打起來時所留下來的，而辯方也聲請傳喚一位自稱有看到拉扯事件經過的曾志強作為證人，但首先，郭林月蓮的兒子，也就是證人郭有信，昨天已經到庭證述，他從來沒有聽過郭林月蓮在遇害前曾經與被告發生拉扯，甚至有任何肢體衝突，可見證明曾志強證述雙方在案發前兩、三天有相互拉扯，這個部分與郭有信的證述情節相互矛盾，證人曾志強證述內容是否實在，顯然是有疑問的。再來，請各位注意，證人曾志強於111 年3 月2 日訪談筆錄中，他原本只是說有看到雙方拉扯，但是當時他急著想叫被告的太太過來處理，，所以他在訪談中說的是他在場時間不久，事實上也沒有看到他被告或郭林月蓮完因為這次事件而受傷，剛才證人曾志強到庭甚至證述他完全沒有辦法說明被告當天的穿著，他也不知道有誰受傷，而且他剛才也說明，當時郭林月蓮全身包的緊緊的，在這樣的情況下，他要如何知道或是被告又要如何知道郭林月蓮到底有沒有受傷，由此可見證人曾志強的證述內容，顯然無法證明被告衣服上郭林月蓮的血跡，是在案發前的兩、三天，因為被告與郭林月蓮相互拉扯時，雙方打起來時所留下來的。再者，請各位試想，在一般跟人發生拉

扯過程中，如果有一方因此受傷，一般的拉扯頂多是身體被碰撞而擦傷、挫傷或是鈍傷，多數的時候是不至於會流血的，就算因此受傷流血，一般的情況下應該也是皮膚受傷、表面滲血，不至於會產生血液噴濺的大範圍傷口，也就是說在一般與人的拉扯過程中，不至於會發生血液噴濺的情況，但請各位法官看這張被告上衣的照片，被害人血液噴濺留下來的位置，它甚至是在領口前胸附近，這絕對不可能是一般拉扯，可能造成身體受傷甚至血液會噴濺到的位置，如果被告辯稱說是因為跟郭林月蓮拉扯，郭林月蓮受傷，血才噴到被告衣服上等等，完全是不合事理的辯解，更是完全沒有根據，而且剛才已經說明過，這裡再重複一次，證人曾志強剛才已經證述，當時郭林月蓮全身包的緊緊的，她如何會受傷，甚至受傷到會發生血液噴濺的情況，而這個噴濺又是噴濺到前胸接近領口這麼高的位置，這如何可能，請各位試想一個人的血要怎麼噴濺到另外一個人的身上，甚至噴濺幾乎到前胸、鎖骨附近的位置，這必然是受有外傷的現象，遭受到猛烈攻擊才會發生的狀況，而本件被告持本案木質轎栓猛力揮擊被害人頭部、臉部的行為，就是這樣的狀況，如果是其他特殊情況所造成，那被告在面對遭受殺人罪追訴的情況下，絕對沒有理由不說明對他有利的事實，而本件被告並不是這樣，他反而只以一個完全不合理的拉扯事件，試圖掩飾血跡的真正來源，由此可見，郭林月蓮的血液在被告領口前胸附近噴濺留下來痕跡的位置，確實就是她遭被告以本案木質轎栓重擊臉部、頭部所留下，這是沒有第二種可能的。

三、被告確實有在案發當時前往本案工寮，再次說明被告行跡移動之前，還是要先說明指認相關的部分，檢方務必再次釐清一件重要的事實，按照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五點的規定，實施指認的時候，如果犯罪嫌疑人與指認人互相熟識，曾與指認人長期近距離接觸，得以單一指認的方式為之，在極力避免誘導確保指認結果正確，而且程序公平、適當等基本要求之下，這個注意事項的規定，雖然歷經

幾次修法但迄今仍然保留了第五條但書的規定沒有修改，理由顯而易見，就是因為相互熟識彼此長期近距離接觸的人，對彼此的樣貌、身形、外觀極度熟悉，就算單一指認也不會發生誘導的危險，這樣的指認結果正確，程序也完全合法，就本案的照片而言，不可能存在被誘導的危險。按照檢證18所示，證人林瑞雄在偵訊中已經證述，警方在檢證15所示路線調閱、檢證5 所示監視錄影畫面擷圖照片中的人就是被告，而被告多年友人也就是證人林義德，昨日也已經到庭證述，他作為認識被告十多年的朋友，可以確認這些監視錄影畫面擷圖照片中的人就是被告，就算林義德曾經一度說錯被告衣服的顏色，這不過是輕微的記憶模糊，林義德也已經說明了。被告衣服不是藍色就是灰色，少數幾件換來換去，被告與林義德見面次數極度頻繁，這樣的情況下少許的紀錄模糊完全合乎常情。而在警詢當中，員警是開放性的詢問證人林義德，照片中的人是誰，完全不含任何誘導，林義德也直接看著照片就說，照片裡的人就是被告鍾添貴，些許的記憶模糊絕對不影響指認的正確性，這點務必要向各位法官說明。考慮證人林義德、林瑞雄認識被告的時間都已經超過十幾年，對於被告的身形十分熟悉，與被告也沒有任何仇怨，而且都一致指認監視器畫面裡的人就是被告，甚至連被告的配偶鍾吳美霞於警詢中，也都指認照片裡的人就是被告，而在警詢中，員警一樣是用開放式詢問鍾吳美霞，照片裡的人到底是誰，毫無任何誘導，鍾吳美霞一樣也直接了當的回答照片中的人就是被告鍾添貴，鍾吳美霞作為被告結褵數十年的妻子，她的指認沒有錯誤的可能，至於有無誘導，剛才各位法官親自閱覽過鍾吳美霞的警詢，完全可以清楚的看到警方的詢問是一個開放性的詢問，鍾吳美霞對於被告的身影熟悉至極，不管上面有無任何圈或是任何人的簽名，如何可能影響她的指認，這是不可能的事情，由此可以確認監視錄影畫面中的人就是被告。再者，本案綠色機車的車主是被告的妻子鍾吳美霞，被告於109 年2 月23日羈押審理程序中就已經明

白表示他太太鍾吳美霞行動不便，在鍾吳美霞行動不便的情況下，當然不可能是鍾吳美霞自行使用這台機車，至於這台機車有無可能被偷或是出借的狀況，被告更是直到本案審理即將終結的現在，完全沒有提過，他的車有借人嗎？他的車有被偷嗎？他完全沒有說過這種對他極端有利的事實，如果確實有案發當日，本案綠色機車被偷，出借他人的狀況，可以直接讓被告洗刷殺人重罪嫌疑的有利事證，相信被告必然會在本案調查期間盡早說出來讓自己洗刷冤屈，絕對不會寧願讓自己遭追訴殺人刑責的風險，也絕口不提這樣對他有利的事由。

接著說明的是證人張程湧昨日已經到庭證述，關於檢證15路線圖的建構，是員警調閱現場附近全部監視器，從案發當日早上9 點多被害人出門開始，到當天晚上7 點多發現人郭有信報警為止全部監視錄影畫面，並且全數進行檢視，也就是說在本案路線圖中，監視錄影畫面沒有拍到本案綠色機車的意思就是本案綠色機車在當日完全沒有行經該處，而監視錄影畫面所呈現本案綠色機車的影像，就是本案綠色機車在當日的完整行蹤，事實上監視錄影畫面拍到的這台車，或許各位會覺得不盡清晰，但是這台車就是本案綠色機車，這是檢辯雙方都沒有爭執的事實，這台車就是本案綠色機車，這是不爭的事實，在這樣的情況下，所呈現的畫面又有時間連續性，警方自然建構路線圖所示的被告案發當日移動路線。

接下來，請各位法官再度回顧警方提出的檢證15路線圖，以下會再次以動態方式顯示檢證15，依案發地點現場圖監視器畫面顯示的內容，首先，郭林月蓮於案發當日上午9 點23分、9 點27分，從她的住處先後行經大光路上編號1 、2 、4 監視器所拍攝到的路段，之後就沒有其他監視器再度拍攝到郭林月蓮的身影，所以警方判斷而辯方也不爭執，郭林月蓮就是直接往本案工寮移動，接著在同日中午12點31分的時候，被告先騎車往南行經大光路編號16監視器，在同日下午1點11分又稍微往北騎車行經大光路編號16監視器，接著又在

同日下午1 點24分、1 點25分先後騎車往南行經大光路編號16、15監視器，這個時候被告身穿雨鞋，車上攜帶著本案木質轎栓，這個1 點25分照片，機車前面踏板確實載有本案木質轎栓，1 點24分的照片一樣也是有載有本案木質轎栓。在被告已經行經編號15的監視器之後，他並沒有接著行經編號9 、8、5 的監視器，在這樣的情況下，警方才認為判斷他沒有沿下面這條路線行駛，而是在編號15的監視器下方的叉路他就往北迴轉，並且因為編號4 監視器也沒有再拍攝到這台機車，所以判斷被告的本案綠色機車案並沒有往右而是往左行駛，接著被告的綠色機車並沒有被編號6 、7 、5 、8 監視器拍到，所以警方研判被告並沒有往右轉也沒有往左轉，而是直接往本案工寮行駛，這裡，各位法官或許會對於監視錄影畫面沒有直接拍到被告騎乘本案綠色機車進入工寮一事有所疑問，但請各位回想被告在1 點24分、1 點25分騎乘本案綠色機車，這時候他確實是穿著雨鞋，車上攜帶的棒狀物體經證人張程湧證述，確實與本案木質轎栓外觀、特徵一致，是一把兩端削薄的棒狀物體，他是具有相當程度的特徵，他並不是隨意可以取得的物品，而本案木質轎栓在發現人郭有信發現當晚就已經為警查扣，上面除了被害人以外只有被告一個人的DNA ，可見本案木質轎栓之所以出現在工寮，唯一原因只有被告騎乘本案綠色機車將這把木質轎栓攜帶到場。除此以外，這把轎栓客觀上沒有第二種可能會出現在現場，由此可見，被告確實是在同日下午1 點24分、1 點25分騎乘本案綠色機車攜帶本案木質轎栓，行經大光路15、16監視器之後就直接前往本案工寮，並且在行兇後將本案木質轎栓遺留在現場。接著，我們回到路線圖，在同日下午1 點56分，被告有騎車行經大光路16監視器的拍攝範圍，並且因為被告在1 點56分之前一樣並沒有左轉行經編號6 、7，也沒有右轉行經編號5 、8監視器，而他也沒有再前進行經編號4 監視器，所以經研判他確實就是沿著黑色箭頭的這條路線，由本案工寮一路移動到剛剛編號16監視器所拍攝到的路段

，最後，被告在同日下午1 點57分騎乘本案綠色機車到他住處旁海產店的監視器的拍攝範圍，證人張程湧昨日也已經到庭證述，這裡附近除了被告一戶以外沒有其他住戶，而被告在行兇之後就騎乘本案綠色機車回到住處，在本案綠色機車沒有被偷也沒出借，而車主鍾吳美霞又因為行動不便無法騎車，再加上騎乘本案綠色機車的人接著就進入被告住處，監視器錄影畫面沒有拍攝到任何人從這裡掉頭離開的影像，當然可以認定騎車的人就是被告。再從1 點57分的照片，依照片所示，本案綠色機車已經沒有載著棒狀物品，也就是已經沒有載著本案木質轎栓，這也跟本案木質轎栓在現場被查獲的情形一致，以上證據顯示被告確實有在本案時間前往本案工寮，並且在殺害郭林月蓮之後就將本案木質轎栓棄置在現場，騎乘本案綠色機車返回住處，被告辯稱在當時是在家裡都是謊言。

四、被告於案發後為了掩飾案發當時的行蹤，試圖勾串證人林義德。首先依照被告與證人林義德間的通聯顯示，被告確實在案發後三天109 年2 月21日打電話聯繫證人林義德，證人林義德昨日也已經到庭證述，被告在該次通話中要求證人林義德，不要說出被告有騎車出門這件事，但是在日常生活中騎機車出門活動是一件極端平常的事，根本沒有理由要特意隱瞞，一般人更不會特意要求朋友說不要跟別人說自己有騎車出門，若不是被告向檢警謊稱案發當日沒有出門，如果不是為了隱瞞他在案發當天確實有前往工寮殺害郭林月蓮的事，那被告根本沒有理由撥打這通電話，沒有理由要求證人林義德為他掩飾行蹤，由此可見，被告在案發當時確實有前往本案工寮殺害郭林月蓮，至於被告辯稱他沒有騎車沒有殺害郭林月蓮等等，根本不是事實，否則他沒有必要試圖勾串證人林義德。

五、被告殺人動機。首先，被告跟郭林月蓮分別是兩塊相鄰土地的所有人，而被告與郭林月蓮的丈夫郭忠仁之前曾經為了相鄰土地界址問題發生糾紛，這是檢辯雙方的不爭執事項，接

著檢證3 所示，在107 年度偵字第3148不起訴書，遍觀整件不起訴處分書，沒有任何雙方已經達成和解的記載，一般就財產犯罪而言，如果雙方和解對於案件有相當程度的重要性，成立和解這件事情絕大部分會記載在檢察署的書類裡，但是觀諸整件案件糾紛的不起訴書均無記載，而且遍觀整件卷宗更完全沒有任何雙方曾經達成和解的記錄，或是交付和解金的記錄、收據更不用說是和解書，顯然雙方事實上並沒有達成和解，而因為雙方在土地糾紛衍生訴訟糾紛的情況下，關係必然是十分惡劣，這是可以肯定的。

其次，依郭林月蓮的兒子郭有信昨日在庭證述，他跟郭林月蓮同住，郭林月蓮原則上當天有發生什麼事也都會告訴他，但他從來沒有聽過郭林月蓮或郭林月蓮跟被告、或郭忠仁跟被告間針對本案的土地糾紛有什麼和解，而且鍾添貴在村里遇到郭林月蓮時態度都是很惡劣的，再者，證人林義德昨日也已經到庭證述，被告每次講到他跟郭林月蓮之間的土地糾紛，講話都會變得很大聲，由此可見，被告與郭林月蓮之間的土地糾紛已經導致被告對郭林月蓮懷恨在心，他並沒有釋懷，這樣的恨意隨著時間與日俱增是沒有消退跡象的，接著，請各位法官檢視被告過往的陳述，被告在109 年2 月22日警詢筆錄中表示，他是因為被郭林月蓮告才認識郭林月蓮，員警詢問他跟郭林月蓮有沒有糾紛，被告完全隱瞞他跟郭林月蓮土地糾紛的事情，他說跟郭林月蓮完全沒有糾紛，他說是案發前兩天兩個人相互拉扯這件事，謊稱他沒有因為土地糾而跟郭林月蓮吵過架，但是警員詢問被告糾紛原因時，被告說郭林月蓮的籬笆佔到他的土地，所以他就去拆除郭林月蓮的籬笆等等，顯然被告對於雙方土地界址何在是有爭執的，而且一般人對於他人財產的尊重，基本上會先使用口頭方式跟對方溝通，不會一開始就直接動手拆除搗毀別人的物品、毀損別人的財產，但本件被告顯然不是這樣想的，他不是用一般多數人會使用文明溝通的方式，他是直接用暴力毀損郭林月蓮的圍籬，被告對於他自己直接暴力的方式宣示自己

土地所有權的行為，他沒有遮掩直接承認。
接著，在109 年2 月23日羈押審理庭時被告改口了，他說我不認識郭林月蓮、沒有看過郭林月蓮，他之前才明明承認因為跟郭林月蓮之間的土地糾紛，所以他認識郭林月蓮，但在法官面前他改口了，他說我不認識郭林月蓮，隱瞞他認識郭林月蓮的事實，接著，被告在109 年3 月17日偵訊裡面，又再度改稱他在107 年跟郭林月蓮發生土地糾紛後，很少看到郭林月蓮，遠遠看到就會避開，也不想有任何牽扯，雙方的土地糾紛已經解決了，我們有和解，他是這樣說的，由此可見，被告不但在雙方事實上並沒有達成和解的情況下，自己捏造雙方已經和解的情節，甚至一度跟法官辯稱他不認識郭林月蓮，他的目的、動機非常明顯，唯一的動機就是掩飾他跟郭林月蓮事實上關係惡劣的事實，進而掩飾殺害郭林月蓮的動機，以免遭檢警認為他就是本案的犯罪嫌疑人，承擔遭受刑事追訴處罰的風險，但事實上被告因為土地糾紛對郭林月蓮的恨意已經累積多時，至少在107 年雙方發生土地訴訟糾紛的時候，被告就已經對郭林月蓮心生怨恨，就如同被告在109 年2 月22日警詢筆錄中所顯示，他怨恨累積的程度已經到會直接採取暴力手段宣示土地所有權的程度，而他對於他自己這樣的行為並不否認，這塊土地有無正在耕作當中或是荒廢這也沒有關係，這是他對於自己土地的堅持，在這樣的情況下被告對郭林月蓮的怨恨持續累積到109 年2 月18日案發當日沒有消滅，終於一發不可收拾，才導致被告在怨念驅使下攜帶本案木質轎栓在本案工寮實行殺害郭林月蓮的計畫，最後附帶說明，證人郭有信作為本案的發現人，當日行蹤已經經過警察釐清，這個部分昨天到庭的證人張程湧已經證述明確，而因為被害人的死因也包含低血溶性休克，可見她死亡的過程中出血量是很大的，而血液的濃稠程度也會影響到凝固時間，血液濃稠與否涉及被害人個人體質，所以就算郭有信發現母親遇害的時候留下血腳印，或者過去曾去工寮抽菸而留下菸蒂，也完全不影響本案犯罪事實的建構，也

就是在庭的被告鍾添貴才是以本案木質轎栓殺害郭林月蓮的真正兇手。

六、最後為各位做總結，在這兩天的審理程序當中，律師已經詳盡一切說法為被告辯護，但是辯方提出的一切疑點，檢方已經在之前的審理程序中逐一回應，最重要的是依本案證據資料顯示，除了被害人之外，在庭的被告是唯一碰觸、唯一使用這把本案木質轎栓之人，不管辯方提出什麼樣的質疑，這個確定的事實沒有被動搖過，也就是說，被告持木質轎栓殺害郭林月蓮是毫無疑問的事實，辯方可能會試著想要割裂證據，試著各別針對被告不利的證據資料提出質疑，但是我們需要強調今天檢方以殺人罪起訴被告憑藉的不是只有僅一證據，這是綜合觀察完整證據資料得到的結論，只要完整觀察全部的證據資料綜合考量，就可以得到這個完全毫無疑問，而且唯一正確的事實，也就是在案發當時在本案工寮內以本案木質轎栓殺害郭林月蓮的人，就是在庭被告鍾添貴，因此，請各位法官依照證據裁判原則，按照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對被告論處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以上。

審判長請被告及辯護人就犯罪事實及法律部分進行辯論。

被告答

請律師幫我辯論。

審判長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論。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起稱：

一、我們要回應檢方所說，檢方說希望各位站在被害人郭林月蓮的立場來看這個案件，檢方代表是起訴的一方，辯護人沒有疑問，但是各位法官你們今天代表是國家審判這個案件，不應該站在被害人郭林月蓮的角色，因為不管怎麼看都會覺得這個案件很可疑。再者，如果對被告有利的為何被告不說，請各位回想一下當初被告被逮捕的時間點，案發後隔一、兩天被告就被逮捕，被告根本不知道發生什麼事，他也沒有任何證據，他要怎麼證明是誰偷了他的車、誰偷了他的木質轎栓，他根本不知道，他要怎麼說，被告是一個七十八歲的老

人，他唯一能做的就是想要盡量閃躲這個案件，因為他覺得這跟他無關，所以他想要盡量閃躲這個案件，才會有剛才檢察官所述的這個情況。

二、我們再來看一下這個案件的過程，我們在準備程序有整理了三個爭點：

㈠本案機車有無到達案發現場，剛才檢方說了很多理由認為這部機車有到達案發現場，但是我們回到辯證2 來看，這個是承辦的警察製作的現場路徑圖，但是我們昨天在詢問過這名警察的時候他也已經充分說明了，全部的17個監視器影片，就只有這三支監視器有拍到被告的身影，因為警察說其他都沒有拍到，因為編號5 、6 、7 、8 、9 監視器都沒有拍到，所以他認為這個被告一定就是到達犯罪地點，沒有其他可能性，我們現場問他說，請問如果單純就監視器的路程來看，有無辦法判斷出說他一定會到達，警察沒辦法回答，他說他會認為一定會到達現場，所以他認為被告說謊，因為被告不願意交代其他事情，所以他認為沒有其他可能。這樣告訴我們這張圖，除了圈圈出來的三個監視器以外，其他的東西都是警方的推論，都不是一個證物。這個監視器要作為什麼樣的證據去綜合評價，並不是畫圖警官的工作，而是在場的各位法官，因為我們認為這張現場圖並沒有辦法證明這個機車一定有抵達那個犯罪地點，更何況編號5 、6、7 、8 、9 監視器這幾個地方旁邊的監視器沒有拍到被告身影，並不能代表被告沒有在這個空間做停留，當天審判長在詢問警察的時候，問他說有無可能被告機車沒有通過其他路口，所以在這個地方停留呢？警察也說有可能，但是他認為不是，因為他認為被告不老實，但是被告不老實並不是一個證據，他只是一個判斷，所以這張現場圖除了監視器照片之以外，其他的東西都叫推論並不叫證據。

㈡這位騎機車的人到底是不是被告？警方提了好幾個監視器畫面，這是一張照片，裡面的人看不出來是被告。另一張照片也看不出來是被告。檢察官他們提了幾位證人的證述，包括

證人林義德、鍾吳美霞的指認。檢察官說指認的程序符合法律規定，我們不去辯論到底符不符合法律規定，但是指認的過程有無瑕疵這是很明顯的事實，昨天林義德來作證的時候，我們有問他，為何對那天印象這麼深刻，他說因為那一天被告來找了他三次，而且言行怪怪的，他一整天都沒有換衣服，隔兩天之後他第一次沒有看過任何物證的情況下，他說被告是穿藍色衣服，第二次也就是提示過我們剛才說被污染過的照片之後，他看過之後就改口了說是穿著灰色衣服跟照片中一樣，這樣的記憶、這樣的指認難道沒有瑕疵嗎？再回到鍾吳美霞的指認，檢方說鍾吳美霞是被告的配偶，不會指認錯誤，但是我們在詳細仔細看當初做的那一份筆錄，她並不是現場所製作的，她是事後補做的筆錄，裡面每個字的記載真的是當時的情況嗎？如果當初鍾吳美霞真的那麼願意作證的話，她隔天或是隔幾天難道會全部拒絕作證嗎？顯然當天的狀況並不是如筆錄所記載的。更何況給鍾吳美霞指認的那張照片，並不是照片的原本，是一份有其他證人污染過的原本，本來指認的過程就有嚴重的瑕疵，我們認為顯然不能夠說照片中的人就是被告。再者，承辦的警察說憑藉的這幾張照片，就可以證明被告離開犯罪現場回家，姑且不論這張照片的人看起來是誰，當天我問他說，這個路口旁邊就是國小、旁邊就是金麟寺，是否進出都要經過這個路口，警察說是，再來另外一張照片，警察說這個住處就是被告住家，所以這個騎機車的人就一定是被告，但是我們問警察這張照片本身哪裡看得出來是被告，警察也說不出來，因為照片本身根本看不出來是被告，當天審判長也有問警察說，難道不可能是被告朋友嗎？難道不可能是別人剛好騎車經過嗎？警察說有可能，但他還是認為是被告，因為那邊就是被告的家，這些都僅是推論，根本不能證明這張照片裡面的人就是被告。

(三)本件關鍵的的點，就是行兇之人到底是不是被告。檢察官提出了很多證據，包括這是被告上衣的血跡，上面的血跡確實

有驗出被害人DNA ，但是請各位法官回到我們剛才提示的第一張證據，也就是現場照片，血跡噴的這麼多，甚至高達206 公分高的牆面的高度都有噴的血跡，甚至一、兩公尺外的機車上都噴有血跡，如果這件衣服真的是被告行兇時所穿的衣服，它會只有這一、兩點血跡嗎？顯然這不會是嫌犯行兇時所穿的衣服，雖然證人即警官來作證時說，在搜索扣押的時候，他沒有在場但他有聽錄音帶，他聽到被告說那是他當天穿的衣服，我們又再接著問題，請問你聽錄音帶被告原話是什麼？被告原話是說那是他平常穿的衣服不是當天穿的衣服，既然是平常穿的衣服，那就有可能如被告所述，就是前幾天的糾紛所留下來的遺跡，這件衣服顯然就不會是行兇現場所穿的衣服。再者，警察說天花板沒有任何拋甩的痕跡，我們問了廟公也問了警察，辯證3 現場照片木質轎栓重達2公斤，連偵辦的警察都說他跟棒球棍一樣，但是本案的被告是一個七十八歲的老人家，他在揮一個棒球棍會有這麼容易嗎？他難道不用借力使力去甩這個木棍嗎？就可以把這個木棍敲到被害人的正後腦勺嗎？顯然是不行的，如果真的是被告，他去甩這個木棍，會沒留下任何拋物線型的血跡嗎？顯然不是，顯然這個行兇之人可能是個孔武有力之人，再來這是剛才檢方沒有提示的照片，這是現場遺留下來的血腳印，這個血腳印只有離開的血腳印，沒有往返來回的血腳印，也就是這是一個離開現場的血腳印，而這個血腳印經比對之後，是郭林月蓮的兒子郭有信的鞋子，他留下來的血腳印，當然他說這是他發現現場時所踩到，離開去報警所遺留來的血腳印，請各位回想一下，事發時間是下午一點半，她兒子晚上七點半才到現場，隔了六個小時的血腳印還可以這麼濃厚，拍照起來都還會有反光的情況下，被告當天穿的雨鞋會沒有任何血跡嗎？它既然驗不出任何血跡，更何況這個雨鞋上面還多了一層灰塵，如果這個沒有清洗過的雨鞋，如果穿在現場房間，他會沒有留下任何血跡嗎？即便雨鞋不會留下任何血跡，但不會有任何的鞋印留下來嗎？顯然不是，再者從

照片來看，被害人是被人正面攻擊的，所以如果這個行兇之人要正面攻擊這個被害人，他必須要經過門走出之後繞道躺椅的的前面，才能正面攻擊這個被害人，我們昨天詢問的時候有提示被害人家屬的筆錄，他說現場有養小黑狗的，狗會叫代表人進來時被害人會知道，一個兩公斤七十公分的木棍，一個人拿著木棍走進來，如果走進來的人誠如剛才檢方所說的，一個十幾年恩怨的人，剛發生完衝突的人，拿著一個木棍走進來，你會沒任何防備繼續躺在那邊嗎？顯然不是，被害人聽到有狗在叫，知道有人進來了，一個人拿著一個兩公斤七十公分的木棍走進來，她沒有任何防備繼續背對嗎？顯然這個人跟她不是有深仇大恨的人，甚至有可能是她所信任的人，再者，檢方說被告行兇的動機是土地糾紛，但是真的有這麼大的深仇大恨要讓被害人死亡嗎？剛才檢方提示的不起訴書裡面，告訴人即被害人的老公，他提告的是106 年間被告有拔界樁、破壞圍籬，姑且不論不起訴裡面記載沒有證據證明，即便如此，被告有拔界樁、破壞圍籬跟殺人是兩回事，兩個完全不同等級的犯罪，怎麼可以互相成為犯罪動機，再者，昨天來作證的廟公林義德也證述，被告有跟他討論過這件事情，他問被告怎麼處理，被告說他去申請地政鑑界，鑑界完之後被告才把插在自己土地上的界樁拔掉，如果真的是一個衝動、一個不顧法律的人，他會跑去地政申請鑑界嗎？顯然不是，這個過程都可以證明，雖然他們之間有土地糾紛，但是這個土地糾紛沒有大到要讓被告成為一個殺人的動機。

三、再者，檢察官提了一個DNA 報告，但DNA 報告代表事實嗎？其實也不是，D NA 報告的結論，的確木棍上有驗出被告的DNA ，整個報告只有驗出三個被告的DNA ，木棍上沾有兩個，另外一個是被告衣服，這個木棍，被告筆錄也說了，他有去廟裡面要這個不要的木質轎栓放在他的庭園裡面，怎麼不見的他不知道，木棍上有被告的DNA ，不代表行兇之人就一定是被告，回到剛才的問題，被告真的有能力在現場拿木質轎

栓去毆殺郭林月蓮，除了被告的DNA 之外，死者現場旁邊的菸蒂以及現場藥品的瓶口留下來也有別人的DNA ，就是第一個發現現場的郭有信的DNA ，難道郭有信真的當天不在場嗎？再者，在DNA 鑑定報告裡面，這麼多的編號，甚至死者案發地點旁邊即有可能是兇嫌抽菸的菸蒂，這麼多地方都沒有驗到DNA ，甚至連被告兩鞋都沒驗到DNA ，難道該調查的都調查完了嗎？難道這些證據真的能證明當天發生了什麼事實嗎？另外本案還有發現另一個疑點，辯證6 也就是隔兩天的現場勘驗筆錄，警察、死者家屬郭有信到現場去製作的筆錄，這個筆錄描述了郭有信發現的案發經過，一開始他有先說工廠的門一進去左邊就有一個開關，可以打開工廠的燈，郭有信說他到了工廠七點半黑黑的看不清楚，只有電視微弱的光，他沒有開燈，他立刻走進去看了母親的狀況，覺得怪怪的，走過去開燈，這邊我們都能夠接受，但是試想我發現我媽媽躺在家裡怪怪的，我去開燈之後，我下一步難道不是走過去看看媽媽到底怎麼了嗎？我難道不是應該要幫他止血還是叫救護車嗎？結果郭有信不是，他發現媽媽怪怪的，他先走出去開外面的燈再走回來開裡面的燈，接下來他沒有再往裡面走去看媽媽怎麼了，他選擇回家打電話報警，郭有信自己說，工寮到回家的路需要花10分鐘的時間，他只在黑夜的情況下看了媽媽一眼，他不選擇有燈光的情況下去確認媽媽的狀況，他就直接選擇花10分鐘回家打電話報警，這難道不會延誤就醫的機會嗎？一個黑暗中看到他媽媽狀況怪怪的，他就完全放棄對媽媽的治療，不搶救的機會嗎？我認為這顯然是有疑問的。

四、再來，回到現場的血腳印，這是一個一去不回頭的血腳印，他不是往返的血腳印。

五、最後我們提出壹個類似案例。

檢察官異議：這不是一個經過本案調查的證據。

審判長諭知

這個部分是可以提供參考，辯護人可以陳述。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答

我們提示的這個案件曾經被判有罪後來被判無罪，問題出在哪裡？問題出在當初指認有嚴重的瑕疵，因此這個案件最高法院判決很明文的講說指認的瑕疵又是否存在不法，導致接續的記憶出現污染的可能性，這是一個判斷的重點，回到我們今天所講的案例裡面，鍾吳美霞跟林義德的筆錄有沒有互相污染的問題，顯然是有的，再者在最高法院的判決也一再強調無罪推定原則，無罪推定原則不是一個法律規定應該出現的原則，而是一個國家不管檢察官或是警察甚至國民法官，在追訴一個被告無罪的時候，應該是由國家去判斷百分之百無罪，而不是由他來證明他無罪，因此最高法院也說當證據不明確的時候，不應該是以推論或是擬制的方式來有作為判決基礎，因為「有可能」這三個字不應該出現在殺人罪的有罪判決中，所以請鈞院給予一個被告無罪的判決。無罪的判決不代表這個案件是一個壞的審理，也不代表是一個好人的枉死，僅代表這個案件是證據不足，以上。

審判長諭知本案事實及法律辯論完畢。

審判長點呼被害人家屬郭有信至應訊台。

審判長問

就科刑範圍有無意見陳述？

被害人家屬郭有信答

我知道我這樣講很不孝，但是事情發生至今已經過了兩年，我已經沒有心力再去面對這件事情，事情發生我們當時真的很傷害，但是事情已經過太久了，我目前除了母親之外，我還要上班，我小朋友還要考大學，我還有哥哥要照顧，我真的沒有心力再去處理這件事情，希望若是真的是被告做的，請被告承認吧，我現在躺在床上只要回想起母親，一個七十幾歲的老太太被人家打得這樣，這件事情真的拖太久了，我到現在都還是覺得很難過，我希望今天可以給我母親一個交代。

對於科刑的部分，若是真的是被告殺的，希望就判他死刑。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詢問被害人家屬嗎？

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

還有無意見陳述？

被害人家屬郭有信答

拜託大家，謝謝。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科刑辯論。

審判長請檢察官進行科刑辯論。

檢察官葉幸眞起稱

以下進行科刑辯論：

一、刑法第57條規定要以行為人的情況，並且審酌一切狀況，尤其應該注意下列事項作為科刑輕重的標準，以下總共10點：

㈠、犯罪動機、目的

㈡、犯罪時所受的刺激。

㈢、犯罪手段。

㈣、犯罪行為人的生活狀況。

㈤、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㈥、犯罪行為人智識程度。

㈦、犯罪行為人跟被害人的關係。

㈧、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的程度。

㈨、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㈩、犯罪後之態度。

另外，依據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上字第170 號刑事判決意旨，殺人罪量刑考量因素，可以用可責性、社會保障、犯後悔悟等等三個概念作為依據，其中可責性包含預謀犯罪、手段惡性、犯罪與被害人的關係、武器的使用、其他實質危害、家屬傷痛等等。而犯後態度則包含㈠認罪、㈡犯後行為、㈢犯後悔悟等等，法院在行使裁量刑罰的裁定行為時，必須依據犯罪行為人的犯罪情節，所犯不法責任的嚴重程度等等、

綜合考量以上因素，作成適當的裁量

二、本件被告應如何量刑，根據以上規定及實務見解，分成以下七點說明：

㈠動機目的：因為土地界址糾紛致生憤恨，因而預謀犯案，並且攜帶兇器到場實行殺人犯行。

首先有關本案犯罪動機目的而言，被告是因為與郭林月蓮之間的土地糾紛，心生憤恨不滿，進而起意殺害郭林月蓮作為報復，甚至在犯案之前，預先攜帶其預先自行準備的木質轎栓到場犯案，這顯然是預謀犯案，被告既然攜帶兇器在身，顯然他並不排斥讓被害人死亡這樣子的犯罪結果發生，他為了解決雙方的土地糾紛，處理的方式就是帶著木質轎栓到場報復，他思考的模式十分的偏執，犯罪的動機目的無比自私，可責性甚高。

㈡犯罪時未受刺激，他單純只是因為土地界址糾紛所累積之怨恨而預謀犯案，顯見惡性重大。

就犯罪時所受刺激而言，依被告供述他當天只有前往金麟寺跟證人林義德聊天，可見在案發當天被告犯案之前，他並沒有受到刺激，他單純只是認為他與郭林月蓮之間多年來的土地界址糾紛無法得到解決，這樣子一個單純的財產糾紛，就讓他在案發當日決定下手行兇，可見惡性重大。

㈢犯罪手段：為了詳細說明，我們這裡會再次提出被害人大體的照片，畫面比較血腥，我們這裡會先做一點提醒。

就犯罪手段而言，被告是以本案木質轎栓作為凶器，並且下手時完全以郭林月蓮頭部、臉部等要害部位做為攻擊目標，請各位法官審閱郭林月的大體解剖及現場照片就可以看得出來，甚至連郭林月蓮的左手也在阻擋攻擊期間，遭被告毆打致骨折，再請各位試想，棍棒不如刀槍，對於人體的傷害相對於刀槍等武器而言，傷害總是比較低一點，如果不是特別用力，至多只會造成皮肉傷，不至於危及性命，但這位在庭的被告鍾添貴就是以本案木質轎栓將郭林月蓮頭、臉部毆打到面目全非，導致郭林月蓮頭、臉部被鮮血覆蓋，頭骨變形

，幾乎看不出她原來的面貌，可見被告下手行兇時殺意堅決，對於剝奪人命沒有一絲質疑，犯罪手段兇殘至極。

㈣有關鍾添貴跟郭林月蓮之間的關係，雙方僅是單純的鄰里關係，除了土地糾紛之外沒有任何仇怨。在這樣的情況下，只是因為單純的財產糾紛，毫不猶豫剝奪郭林月蓮的生命，當然應該予以重懲。

㈤就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而言，被告明明知道他持本案木質轎栓持續重擊郭林月蓮的頭部、臉部，將導致郭林月蓮死亡，竟然趁她在工寮休息之際，持本案木質轎栓下手實施本案犯行，可見被告完全欠缺對於他人生命法益的尊重，違反義務情節致為重大。

這個部分也請各位法官參照最高法院110 台上字第5953號判決，恣意剝奪他人生命，欠缺對他人生命、身體法益的尊重，是至為嚴重的違反義務情節，另外在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2465號、105 年度台上字第2337號判決，也都明示如果行為人明明知道自己的行為將導致他人喪命，仍然下手為之，就已經顯示行為人違反義務情節重大。

㈥犯罪所生損害，除了郭林月蓮生命消逝以外，同時也造成家屬巨大的創傷，就如同剛才檢方提出的實務見解所示，家屬創商也屬於實質危害，本件被害人郭林月蓮原本與他的丈夫郭忠仁育有二兒、三女，郭林月蓮而與大兒子、小兒子、孫女一起同住，大兒子雖然罹患身心障礙，日常生活多仰賴郭林月蓮照顧，三個女兒雖然遠嫁外地，但也時常會回來探望母親，一解對母親的思念，對兒女而言有父母在的家，就是心之所向。在父親郭忠仁過逝之後，兒女唯一仰望的只有母親郭林月蓮，對於這個家而言，可以說是穩定維繫家庭最重要的基礎，沒想到就在本案發生之後一切風雲變色，案發當天早上，郭林月蓮在郭有信上班出門之後，還用家裡的電話聯繫大女兒，關心女兒的行蹤，沒想到不過短短幾個小時郭林月蓮就已經不在人世了，從一位溫暖慈祥的母親變成一副冰冷的大體，大體甚至面目全非，尤其對於首先目擊現場的

郭有信而言，母親的頭部形同沐浴在鮮血當中，頭骨變形幾乎無法辨識原本的面目，而滿地鮮血都是從母親身體流出來的，郭有信這時候的感覺用晴天霹靂來形容絕對不過份，各位從昨天及今日也已經見到在庭的證人郭有信，因為目擊郭林月蓮被被告殘忍謀殺的第一現場，內心有多麼震驚、多麼悲痛，對於今天沒有到場的郭林月蓮其他兒孫而言，相信哀痛程度必定也如同郭有信一般，痛徹心扉，就算案發迄今已經經過兩年，但母親卻以這樣痛苦不堪的方式走完人生最後一段路，對於家屬而言，心裡的哀戚、沈痛，絕對不可能隨時間沖淡。另外就郭林月蓮的死因而言，經過法醫解剖認定，死因是神經性休克、低血溶性休克死亡，請各位法官看一下解剖報告之鑑定結果，低血溶性休克以比較白話的講法，就是流血致死，被害人不是立刻喪失意志而死亡，她是在焦慮、恐懼、絕望無助的情況中，逐漸感受到自己生命流逝，逐漸失去意識，以這樣非常痛苦的方式死亡，這樣的痛苦當然也是被告犯罪行為所造成的損害。

㈦最後就被告犯後態度而言：

①被告否認犯罪。這點從案發後迄今十分明顯，被告並沒有認罪過。

②被告在施行本案犯行之後，一如往常到金麟寺跟證人林義德聊天，對於剛剛才犯下殘忍謀殺犯行而言，這位在庭的被告鍾添貴就如同他這兩日以來的表現，就是這樣冷靜異常、一派輕鬆，他沒有任何的動搖。

③在檢警開始調查本案之後，被告甚至以電話聯繫證人林義德，要求證人林義德不要說出他曾經騎車出門一事，可見被告犯案後，為了掩飾當天犯案實際行蹤，竟然試圖勾串證人。

④被告為了掩飾他與郭林月蓮之間土地糾紛的犯罪動機，不僅一度謊稱他不認識郭林月蓮，甚至數次謊稱雙方的土地糾紛已經和解，但剛才已經說明所謂和解這件事，沒有任何證據，甚至連死者家屬也完全沒有聽過這件事，顯然這

不過就是被告面臨刑事訴訟程序為了推卸責任才編造出來的說法，由此也顯示被告對於自己所犯下的殘忍謀殺案，沒有任何悔悟，犯罪態度十分惡劣。

三、請各位考量依照刑法規定，被告所犯是殺人罪，法定刑是死刑、無期徒刑、或是10年以上有期徒刑，關於有期徒刑的上限是15年，依據這些規定，如果本件判處有期徒刑，刑度會在10年到15年之間，當然如果日後再被假釋，那麼被告在5年至7 年半之間就會出獄，考量本案犯罪情節，如果僅量處有期徒刑顯然過於輕縱，因此檢方懇請各位法官依據剛才的刑法規定及實務見解，以及罪刑相當原則，綜合考量以上因素，本案殺人犯行的具體情節以及被告惡性，對在庭的被告鍾添貴量處無期徒刑。

審判長請被告、辯護人進行科刑辯論。

被告起稱

請律師幫我辯護。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起稱：

以下進行科刑辯論：

一、刑事審判的兩大核心：除非要發現實體真實之外，還有另一個因素是保障人權。保障人權不是說你要對他多好，而是你要給他一個公平審判的機會，然後綜合所有卷內的資料及證據判斷是否真的是這個人，毋枉毋縱，不能放過真兇也不能誣賴無辜的人。

㈠什麼是無罪推定？所有人在審判定罪確定之前，都應該要被認為是無罪的，這樣子是為了避免事先就認為這個人是兇手，所有的調查證據、觀念都傾向他有罪，所以我們很有可能會忽略了證據裡面可能產生矛盾，甚至有可能的疑點，可能看不到或是不願意看到，或是腦中腦補了不合理的東西，覺得那個沒關係不重要。

㈡什麼是有疑惟利被告？法官審理過程都應該要經過嚴格的程序，因為沒有人是全知全能的，其實在刑事訴訟法裡面有講到，有罪是必須要依照積極證據，不能因為被告沒有辦法講

出什麼樣的辯解就判決他有罪，一定要依照積極證據而非依照間接證據來認定事實，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甚至在刑訴法裡面也有講到要證明被告犯罪，不是被告要來證明自己無罪，而是檢察官要來把證據拿出來說服法官，他有做而且是他、他的行為是這樣子的，不可以有一些模糊的空間，如果有其他的第二種可能不是這個被告，就應該還給他無罪。

㈢真相只有一個嗎？

是，真相只有一個。但真相是由證據跟論述來堆疊出來的，所見不見得是真實、眼見不見得為憑，我們提出冤案受理協會，這是其中一個案件，並不是所有全部的案件。

臺北受理10件，5 件平反成功、臺中7 件，3 件平反成功。

證明真相只有一個嗎？是的，真相只

檢察官葉幸眞異議：目前是科刑辯論，為何現在是在講冤案？現在是在影響犯罪事實嗎？

審判長諭知異議成立，請以科刑辯論為原則。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起稱：好的，這個部分我們就跳過。案件部分我們就稍微講一下，但是剛才檢察官也引用了別的判決，判決部分也有講到一些犯罪事實的部分。

檢察官葉幸眞起稱：我們引用的是法理部分，但是辯護人講的是其他案件的事實。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以科刑辯論為主，否則形同進行2次事實辯論。

檢察官葉幸眞起稱：這樣不是讓他們實質辯論了兩次嗎？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起稱：好的，我就不提示了，我就直接用講的。剛才為何提出這麼多資料去顯示。

檢察官葉幸眞異議：請審判長制止一下辯護人，他這樣的行為不是在做兩次事實及法律的辯論嗎？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起稱：我沒有在作事實的辯論。

審判長諭知：異議成立，辯護人剛才講的跟科刑並無關聯，請不要再做這部分的論述。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起稱：

最後我們這邊要說的結論是網路上瘋傳的一些案例，網路上顏色上面的辯論，人的記憶是會有一些被誤導的狀況，如果證據不夠的部分，難道不應該判處無罪嗎？就如我剛才的開場白，罪疑惟輕、無罪推定這兩個很重要的審判原則，因為我們不只是要找出真兇，也不可以去誣賴真的沒有做的被告，即便證據上有一些可能的，但是當有一些疑點出現的時候，還是應該要去綜合判斷。

審判長問

有無意見陳述？

被害人家屬郭有信答

沒有，請依法處理。

審判長問

被告有無最後陳述？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本案辯論終結，由國民法官法庭進行終局評議，待國民法官法庭評議結束後（暫定111年7月1日14時30分），在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宣判，可自行到庭聆判。到庭之人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